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
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25年9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未註銷且由本公司庫存持有的購回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主席)

廖世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廖世強先生(首席運營官)

薛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家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Derek 先生

Chen Penghui 先生

方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

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向該等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建議宣派及批准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而閣下乃獲邀於網上出席大會。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行使任何表決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擬根據細則第13(h)條及第154條並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5,108.8百萬元(約5,602.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489,459,789股股份。

中期股息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如有)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且概無股份被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中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2.3百萬元(約24.5百萬港元)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仍將維持於人民幣5,086.5百萬元(約5,577.5百萬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h)條及第154條，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該等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中期股息以感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派付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並建議按照細則第13(h)條及第154條以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處理股份過戶。釐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而閣下乃獲邀於網上出席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及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如有)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不作計算。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本人或受委代表接收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遞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將獲得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如有)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不作計算。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謹啟

2025年9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5港仙(「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文

2025年9月19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9樓191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及提問。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本人或受委代表接收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受委代表可透過填妥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予以委任。倘股東於委任受委代表時同時採用此兩種方法，本公司只會承認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最近期所收到的有效委任。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遞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如有)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不作計算。
6.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及薛嵐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